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校長中煖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出國不克主持會議，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通過秘書室所提 100 年 5-6 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 5 月 2 日、9 日、16 日、30 日，6 月 13 日、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5 月 2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各會議時間，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「行事曆」項下，以供查詢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（一）劉院長慧謹：就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有關碩專班學生除所訂之必修課程外，因個人學習需求另行選修一般學制課程，其收費標準如何認定？

（二）林研發長劭仁：因應前述收費標準，是否各相關教學單位統一自 100 學年度起執行？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精神，因涉有課程規劃、收費標準、扣考…等項目，目前註冊組已進行學則修正草案之研擬，並由學務處研議相關事項。對於在職專班學生於校內不同學制之收費如何處理，將請課務組協助釐清，以利各教學單位瞭解與配合辦理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因應本校將於 101 年下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，本次受評對象包括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在職專班、頒授學位之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等，請各教學單位及早準備，並請各教學單位指派

同仁會同研發處參加4月29日由評鑑中心召開之北區說明會，以利瞭解評鑑相關實施內容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- （一）郭主任秘書美娟：日前教育部高教司詢問會計室，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收取個別指導費之支用情形，會計室已就該使用費之分配、支用方式等向教育部進行相關回復說明。謹提請各單位依規定，就各項實習費等使用費支用情形之相關資訊向學生公開，以利瞭解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上述郭主任秘書所提事項，請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教學單位於辦理招生考試，應請建立完整的標準面試流程，包含面試各項評分標準、評分紀錄等資料，以周延招生作業，亦因應教育部可能於年底進行之招生訪視作業。
- （三）有關本校學生至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乙事，請各系所應掌握學生修課學習情形，以提供學生即時的協助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為利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充分瞭解系所教學與學習環境，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規劃安排相關座談活動，以協助學生儘早融入學習生活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請假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林雅芳助教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100 學年度關渡講座將開設 3 門研究所課程，為利課程資源之充分運用，研議開放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學員隨班附讀，此部分請藝推中心會商教務處辦理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本校與清大之交換學生合作案，國交中心即將於 4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，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同學們多多參與，以利瞭解，並藉由交換經驗，豐富學習歷程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